



布老虎丛书

离婚了， 别哭

Lihun le bieku



毕飞宇
叶广芩 等著

毕 飞 宇
叶 广 苓 等 著



离 情 了,
别 哭

Lihunle bieku

目 录

- | | | |
|---------|-------|-----------|
| 离婚了，别哭 | | 路也 (1) |
| 失语时代 | | 田柯 (83) |
| 谁家有女初长成 | | 严歌苓 (123) |
| 玉秀 | | 毕飞宇 (223) |
| 素素 | | 何玉姑 (312) |



离婚了，别哭

路 也

上篇：不过了

1

我已经结婚六年了。我已经和一个名叫高满才的文学男人同床共枕了六年。在这六年的夜晚我做过成百上千个梦，在所有的梦里我的身分从来都是一个单身女孩儿。是的，在梦里我从来都不承认我的婚姻。这一点我特别像我妈妈，我妈妈五十五岁了，做梦从来都是未婚，不曾梦见过我爸爸，虽然那时候我爸爸就躺在她身边，而且已经在她身边忠心耿耿地躺了三十一年了。我不知道这个特点是否也跟遗传基因有关，反正我真的像我妈妈。

结婚六年来，我吃饭用的碗一直是我上大学时用的那只搪瓷大碗，它上面是鸢尾花图案，左右两边各有两个耳朵，上面有一个棉帽子一样胖胖的白色盖子。我吃饭永远都使用不锈钢勺子，不用筷子，这也是学生时代保留下来的习惯。我只要端起我的碗勺就有一种去公共食堂打饭的感觉，我很珍惜这种美



好的感觉。我的餐具从来不与高满才的混用，他通常用的碗是个铜的，颜色黯淡，跟从古墓里出土的差不多。

可不可以这么说呢，我在别的方面都是结了婚的，只有在做梦和用餐具这两件事上还保持着童贞，这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后的独立领地。那个男人永远没法在这两件事情上对我进行剥夺，在做梦和用餐具这两件事情上，我永远是处女。

要是我死了，魂魄和尸体会分离开来，那个魂魄未婚，那个尸体已婚。说到器具——到现在为止——这个家里的碗盘子碟子杯子还有别的什么器具基本上全是金属的或者塑料的了，陶瓷或者玻璃质地的也不是绝对没有，但极少，而且必定是单个的，找不到配偶的。这种局面的形成很符合适者生存的规律。这个家里的器具没有一个是自然死亡的，即没有一个是不小心掉到地上去坏掉的，它们全是由于人发挥了主观能动性把它们毁坏的。这个家里能砸的全砸了，能摔的全摔了，只有砸不烂的摔不碎的才能顽强地留存下来。倘若还能十分偶然地发现一只半只易碎器具，在那里还好的，那完全是由于它躲藏在某个角落里没有被发现，属于漏网分子——相信吧，总有一天它也会被砸或者被摔，碎得再也无法复原，最后被打扫到垃圾箱里去，片甲不留。这些陶瓷和玻璃质地的器具被买到这个家里来就是为了泄愤或做投掷武器的，它们在扔出去之后会比金属和塑料质地的器具扔出去产生的效果要好。看到满地碎瓷和玻璃碴子在闪闪烁烁，有一股子绝望的惬意在心中冉冉升起，使那颗在日常生活中被挤压得变瘪了的心短暂却活泼泼地跳跃上两三下，通过有氧运动补充上那么一点活力好继续忍受那了无生趣的生活。

这个家里是没有镜子的，买过无数次镜子，但总还是没有镜子用。既然这个时代的镜子全是玻璃做的，那就没法保证它



们不被砸烂或摔碎。最后我们干脆谁也不买镜子了，当需要梳头、整衣冠或者顾影自怜的时候，就跑到一只多功能电热锅前面去，那电热锅是由锃亮锃亮的不锈钢做成的，其侧面一圈都可以照得出人影来，正好可以当镜子用，这就跟古人用的铜镜差不多。好在我这个人是不怎么爱照镜子的，这一点是我作为女人的不太合格的地方。我不怎么爱照镜子是因为我认为我长得丑，免得看了伤心。在一次大学同学毕业周年的聚会上，大家都说我一点也没变样子，岁月没在脸上留下任何痕迹，永葆青春了——我想那一定跟我貌陋有关，我已经丑得没有下坡路可走了，一下子就丑到了底，所以就不会往更坏处变了，美比丑要脆弱得多，细腻的真丝总是没有老粗布耐磨，这不是明摆着的嘛，于是美女们在一天一天地衰败下去。

高满才娶了我这么一个丑女其实也不吃亏，因为，第一，他长得比我还要丑。我知道丑男人也想找个漂亮女人，尤其是貌丑且又搞文学的男人，他们认为文学才华完全可以弥补相貌的不足，文学可以使他们变得风流起来，甚至使得相貌的不足都可以忽略不记了，但是高满才的才华之高和相貌之陋并不是正好比例相当的，他的相貌比才华更陋，才华还不足以完全盖住相貌，所以他就找了我。第二，我虽然长丑了点，但我比他年轻了十岁。就一般规律而言，我们俩都还年轻的时候，我或许会莫名其妙地崇拜他，等他七十岁了，动弹不了了，我才六十岁，正好退休回家来伺候他，他还是很划算的呀。第三，我在经济上是个非常独立的女人，还是个能够挣钱养家的女人，我不仅不花男人的钱，还可以挣钱给男人花，并且从不觉得冤枉。我很会聚敛钱财，从小就爱拾荒，也就是捡破烂，五岁那年我把捡牙膏皮卖到废品收购站得来的钱买了一斤羊肉，拎回家去让我妈妈包饺子，把我妈妈吓了一大跳——从那时候起我



就知道养家糊口了。在物质上我从不占男人的便宜，我高中时就开始和同班一个叫楼江的黑瘦的男生谈恋爱，楼江给我买了双尼龙手套，对我表示好感，第二天一大早我就买了双毛线袜子送给他。迄今为止高满才给我买的惟一一件首饰是一只玉手镯子，白棕两色相间，看上去怪温润的，那其实是塑料做的，在夜市小摊上一元钱买一对，买这么一只需要花五毛钱，真是礼轻情义重啊。

我是文学男人高满才的糟糠之妻。文学男人除了糟糠之妻之外，还得有红粉知己才行。高满才一直不缺红粉知己，这个有诗为证。举一例说明，他曾写过这样的句子“你的头发像瀑布一样流淌着诗的韵律/我为你扎上一百条小辫子/再把你细细端详”。这当然不是写给我的，我从来没留过长头发，我的头发一直是很短的，让梳子、发卡、头绳之类的东西感到束手无措。我的好朋友冬青看了这首诗后警告我要注意，高满才有外遇了。我很宽容地笑了，我说如果他能因为闹外遇而写出流芳千古的诗歌来，我愿意为中国诗歌史牺牲掉自己的自尊。我这样说的时候，觉得自己很宽厚，糟糠之妻要有糟糠之妻的风度才行。冬青说，可是这诗写得并不好呀，说得难听点，倒有封建时代的文人墨客给妓女描眉的味道。我反驳冬青道，你还以为你和我所处的这个时代的文人们比起旧时代文人就一定进步到哪里去了吗？冬青说，如果我有丈夫，如果我的丈夫对我有一丁点不忠诚，我只要给他吃上 0.001 克氢化钾，就能让他一命归天。冬青是学化学的，目前在一个医药公司里工作，在她眼里全世界最好的死法就是吃氢化钾。

冬青是我在这个世界上最好最好的好朋友，她跟我同岁，今年也三十了，我们是当年在大学语文公共选修课上认识的。那时候我是经济系的学生，有一学期我们跟化学系合堂上大学



语文，我就和冬青认识了。我常常对冬青说，冬青啊，下次课我想逃了，要是点名，你就替我答个“到”好不好？她说，好。要考试了，冬青对我说，朱典啊，我有个事情要外出，到时候你想办法向老师多要份卷子替我答一答，好不好？于是我就在考场上同时答两个人的卷子，一份写上我的名字，一份写上冬青的名字，一起交上去。我和冬青就是在那时候奠定了如钢似铁的友情。毕业时我留校在财务处做了会计，她也留在了这个城市里。后来我结了婚，每次和高满才吵了架，都要从校门口乘出租车带着累累伤痕穿过大半个城市去冬青的单身宿舍。我把她的单身宿舍当成了妇联，那是我的另一个家。她不仅收容我，给我做好吃的，还要慷慨激昂地给我指出一条光明大道来。她能说出许多格言警句，全都掷地有声，很快就能鼓舞起我的士气，比如她说“对待男人要像狗熊掰棒子”。再比如“只要是个公的，你就别对他好，就是公鸡也不例外”。她还说“一个男人是什么货色，望一眼便知，就像臭鸡蛋不用去吃，只要闻一闻便知道了”。冬青长得很有意思，体态很像一只胖乎乎的小猪存钱罐，也就是扑满，但是体积又特别小，学生时代同学们给她起外号叫根号2，也就是给2开平方，等于1.414，极言其小。可就是这样一个小小的人，偏偏能经常地说出一些让地球也能抖三抖的话来，而且这个小小的人能坚持到三十岁还是光谈恋爱不肯结婚，一个人撑着屋檐过日子，我对冬青真是心悦诚服。

在我们即将结束大学语文课的时候，我们的任课老师回家生孩子去了，最后几个课时是由一个叫杨长春的老头子给带的，听说还是小有名气的古典文学专家。在课堂上，关于“日”和“曰”这两个字他讲过一个很生动的故事，据说本来这两个字是同一个字，传说后羿射日时，有的太阳勇敢地迎接



挑战，拼命咬着牙忍住了，就永远是“日”，作为辉煌的太阳挂在天上；那些忍不住的，想保全性命的，为了逃避被射，就吓得赶紧变形变成了“曰”，从此再也没资格做太阳，于是成了只有在文言文里才出现的很少用的一个汉字了。冬青是“日”，她忍到三十岁了还没结婚，还是一颗耀眼夺目的太阳；而我早在二十四岁的时候就投降变节，去结了婚，成了一个无足轻重的“曰”。

我只有在梦里还是一颗太阳，我在夜晚的梦里总是梦见我是一个未婚女孩儿。

2

我的丈夫高满才似乎永远都坐在写字台前写作，我一看到他那端正的架势和虔诚的背影，就会想起那句“文章乃经国之大业，不朽之盛事”的话来。

我倚在门槛上，一边拿着钳子掰直一个铁钉，准备着往墙上钉，一边观看着门口煤气灶上正在煮着的排骨，同时还跟在这层筒子楼上与我住对门的汪宏图吵架，他把他屋里的电线接到我家电闸上去了，我当然不能饶了他。我说，你在你供职的省热能研究所就专门研究怎么偷电吗？学物理没有学成爱因斯坦，倒学会往别人家的电闸上接电线了。汪宏图的老婆齐燕子跑出来高声骂我，把我结婚前对哪个男的有意思这种捕风捉影的瞎话也说出来了，她真不愧是校工会专管着给女教职工发避孕药具的，在男女关系这方面是很有些天赋。她仗着结婚前和我在校教职工宿舍区的集体宿舍里住过对门，就自以为掌握了关于我历史的第一手材料，最有发言权。我和她同年结婚，婚后都搬到校园里面来住筒子楼了，还是住对门，真他妈的倒



霉。

在我吵架时，门是敞着的。他们两口子对付我一个人，永远是2：1，我赢不了的。我的丈夫高满才稳稳地坐在那十八平方米的小屋里一动不动，写着他那准备载入文学史的大作，他像一具僵尸一样毫无反应。等我流着眼泪回到屋里来，把门关上了，他却像炸尸一样猛地回过头来质问我：刚才齐燕子说的关于你结婚前的事情都是真的吗？我光流眼泪，说不出话来。他见我不说话，更加追问开了：刚才她提到你的顶头上司、你们财务处的那个秃头处长，还有那个以前常去集体宿舍找你的校报的胡杨，我也算都认识的，到底是怎么回事，你可从未讲过，你得给我说说……

我的眼泪流得更厉害了。钳子还握在我的手里。我突然有一种前所未有的冲动，我想把钳子狠狠掷到这个叫高满才的文学男人脸上去，让他的脸开花，或者扑上去用钳子把他正龇着的满嘴牙齿统统撬掉。

我觉得我简直跟个寡妇差不多，我还不如真的是个寡妇呢，如果是个寡妇，兴许还有老光棍或者别的什么有怜香惜玉癖好的男人来帮一帮我。

我知道外面走廊上门口那锅排骨已经煮熟了，该关掉煤气了。我偏不去管。为什么我不去管就没人管了呢，难道这个家里只有我一个人是活着的吗？我就是不去管，就是不去。我知道锅里的水快煮干了，我知道水干了，肉就会糊，糊了之后再烧，就会变焦，最终骨头和肉都会变成碳水化合物。坚持烧下去那口铁锅还会发红，那就等于是在炼铁了。最好是让热浪和火苗引发煤气罐爆炸，把这幢楼炸塌。我知道排骨煮好了，我要盛出来，端到他跟前去，我谦恭的架势仿佛在说：“我们的诗人请用吧。”于是这个叫高满才的文学男人就会埋下头去猛



吃，一个人吃掉百分之八十。他吃了我做的饭好长力气，长了力气好用来写作；写作用不完的那部分力气呢，就用来出去找文学女青年谈情说爱；如果力气还是用不完，那就要用到我身上来了，用来揍我。我早就知道是这样的，为什么还要做饭给他吃？我应该饿死他才对。他妈妈生他也许是让他成为文学大师的，可是对不起了，我妈妈生下我来可不是为了让我伺候文学大师的。

我克制着不发作，走向壁橱想把钳子放下。当我经过书桌时看到高满才很潦草地在草稿纸上写下的一首诗，电脑开着，刚刚整理出两个句子来：“我们翻山越岭去寻找未来/让风推动着心中的梦想。”我一下子就笑了，什么叫“寻找未来”呀，未来这东西还用得着你去寻去找吗，它自己就会来，你找它也没用，你老老实实坐在这里等着就是了。高满才有一阵子写散文为了表示现代，就模仿乔伊斯，大段大段地不用标点符号，肺活量小的人读起来，一口气上不来就能憋死。我不喜欢高满才写的东西，我觉得他的东西写得像绍兴霉干菜，只是些干巴巴的纤维，让我读他的东西，还不如让我去看我的会计账本。但我从来不敢把类似的话对他说出来，对他的东西只能说好好好，不能说一点不好，谁要是说他的东西不好，他就骂谁是势利眼，他觉得他这个大师生活在了一个瞎眼的时代。

这个十八平方米的家里放了四个大书橱，占了一面墙还带一个拐弯，书橱里全是高满才的书，我的几本《会计学概论》《统计学》以及《怎样识别假币》《线形代数》等小册子很自卑地挤在书橱一个阴暗的小角落里，那副样子看上去像在为自己不得不占有了这么一小块地方而心存愧疚，还像是为自己能够和这么多文学名著摆在一起而感到三生有幸。屋里还有三个带密码暗锁的铁档案保险柜，就是办公室里常用的放机密文件



的那种柜子，那里面放的全是高满才所发作品的样刊样报以及获奖证书手稿之类，除了他自己谁也打不开，用这样防盗防火防水的柜子来盛他那些东西，足以证明他是准备着流芳千古的了。我想如果现在要是发生点天灾人祸什么的，他肯定不管我的死活，他会先去抢救他那些宝贝。

我的丈夫什么工作也不干，只在家里写作，用时髦的说法就是当自由作家。过去他在一个杂志社干过，那杂志原本是一本挺好的纯文学期刊，后来经历了逼良为娼阶段，又经历了主动做娼也没人要的阶段，最后停刊，高满才打那以后就没再出去工作，成天在家里伏案写诗作文。他越来越像个大师了，差不多连楼都不下了，全靠我一个人出去为他打食。一个四十岁的汉子成天窝在家里头像个怀春的贵族小姐似的扭捏着身子抒情，就是大师了。他的表情肌基本上坏死，除了板着脸这一个表情再也做不出别的表情了，那表情是凛然不可侵犯和至高无上的，再加上脸部有点浮肿，就很有德高望重的效果了。他的身体开始发福，小腹鼓起，步态庄严，举止里有一种颤巍巍的兴奋，像是中风和老年痴呆症的前兆，一接到女士电话就会突然将家乡话改成半调子普通话，用很有教养的声调说：“我正在写作”，或者“我美国的一位朋友刚刚寄来一本他译的某某某某的诗”，平稳的声调里偶尔夹杂着轻轻的有韵律的咳嗽——这一切就是大师的风范吧。每当这时我就想转过身去，将屁股冲着他，放个大大的响屁出来。我在干着点钞票的活，一个搞上层建筑一个搞经济基础，一个风花雪月一个镍币叮当响，相去何等遥远。我每天回到家里第一件事情就是用舒肤佳香皂洗手，连打三遍香皂连洗三遍，世界上最脏的东西莫过于钞票了，上面有无数的病菌，饭前便后要洗手，而我的工作其实跟掏大粪差不多，不洗手怎么能行。我在点钱的时候一点也



感觉不到快乐，点的全是别人的钱，有什么好快乐的。我在办公室里不快乐，但我还是恨不得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呆在办公室里，这总比回到家里要强，每当我下班回家的时候，总是步履沉重，磨磨蹭蹭，盼着路程长一点，长一点，再长一点，最好是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我不愿意回到家里看到椅子上那个大师巍巍然的背影。有时候都到了家门口了，我都要弯下腰去系系并不松的鞋带，好在门外多停几秒钟。有时候我从办公室拐弯先去菜市场，看到那卖菜的夫妻小两口在菜摊前面，一个拿秤一个收钱，共撑着一把伞挡风雨遮太阳，男的给女的摘掉头发上的草屑，女的给男的递杯茶水……他们那相濡以沫的样子让我看了直想流泪。我想我当初还不如找个卖菜的人结婚呢，我们大清早一起运菜，白天一起卖菜，晚上回到家里像清点一天的快乐那样数钱。

为了在生活中给自己找点精神上的慰藉，我竟然写起诗来。我发现我只要把自己想象成一个弃妇或者寡妇，就会诗思泉涌。我从小就爱好文学，但从来没有真正地写过什么东西，现在却偷偷地写起诗来了。我跟谁也不讲这件事，连冬青我也没告诉，连高满才我也瞒着。我偷偷地写是因为我害羞，写诗这件事情让我非常害羞，对文学的敬畏使我无法不谦卑。我要等到写得足够好的时候才拿出去，不过也许一辈子都藏着掖着了。我常常面对着一本本毫无诗意的细细方格子账本构思我的诗歌，我把想出来的句子写在尚未启用的新账本上。有一次我们的秃头处长走到我办公桌前面来的时候，我的神情正处于一种游离状态，他向我要这个月的校内津贴核算表，我却把一沓子新写的诗递到他手上去了。秃头处长对我一直特别友善，人家都说他色迷迷，我倒从未觉得他对我怎么着过，完全不像齐燕子在走廊里骂我时说的那样，这可能跟我这个人长得丑，没



有什么姿色有关吧，所以也就从不担心有男人会来劫色。我认为他对我好完全是我业务过硬的缘故。秃头处长拿到我写在账本上的诗，看了一会儿说，这不是核算表，这是核算诗。我把写出来的诗歌手稿全都放在一个很大的塑料袋子里面，那是某年秋天我去服装店买风衣时用过的一个时装袋，我的文学梦想全都盛在这个袋子里面了，时间久了这个塑料袋塞得鼓鼓囊囊，袋子也破损了。我把这个破袋子称之为“我的文学梦想”，我有满满一破袋子的文学梦想哪，其重要性嘛在我的生活中排行大约在第十八位。我把“我的文学梦想”藏在床底下，隔上一段时间就拿出来瞅瞅，并往里面增添点新作品。

我把钳子放进壁橱里，高满才继续根据齐燕子提供的线索审问了我一通男女关系方面的事，我像刘胡兰那样只会说“不知道”或者“我知道，但我不告诉你”。高满才气得脸发紫，看他那样子他恨不得用铡刀把我铡了才算解气。后来他站起来出去了，大概是去上厕所了。他从厕所回来时还是保持着那么一副被剥夺了什么的样子，那副样子使我真想再一脚把他踢回厕所里去。

最终我还是走到走廊上去把煤气灶关闭了，再晚关一秒钟那锅排骨就要烧糊了。我把那一大锅排骨盛到一个大搪瓷盆里去，端到茶几上，一个人埋头吃起来，我吃得飞快，什么味也尝不出来，我只是想一口气把它们全都倒进肚子里去，连一点渣渣沫沫也不给那个叫高满才的家伙留。我要饿死这个文学大师，就是这样，我要饿死他。钱是我挣的，菜是我买了拎回来的，又是我做熟的，我有权利决定让谁吃和不让谁吃。高满才拿着自己的勺子跑过来跟我抢，我就端着盆子跑，最后发展成两个人各执盆沿的一边往自己怀里夺，肉汤热热地泼洒出来了，两个人又同时躲避，一齐松了手，把盆子扔到了地上，这



下可好了，谁也不用吃了，这可真是一了百了了。我正在得意谁也吃不成了，忽然拳头噼里啪啦地砸下来，砸在我的额头上、脸上、肩膀上、后脑勺上、后背上、脖子上、胸上。拳头像花儿一样开放，在我身体上次第开放，那是多么强劲艳丽并富有弹性的花朵呀，我知道这些花朵的印痕过后会在我皮肤上留下来，会有一种类似于扎染布的效果。我渐渐地倒下去，我想这次我可能要死了，在临死前我还是要说那句话：“饿死这个文学大师。”

后来我昏昏地躺倒在床上，脑袋像个螺丝松了的破机器那样嗡嗡叫着，我想这可怎么办，我的脑子要是被打坏了，就再也不能算账了，那谁来养活我呀？我歪过头去看到高满才正抱着那个盆底在吃，那里面还有些没来得及撒出来的排骨，他吃得津津有味，嘴里发出的声音在我听来像胜利凯歌。

3

我的婚姻是我做的一锅夹生饭。

结婚对于我，就是挖了个坑，把自己活埋了。

婚姻使我的青春期突然结束，像中止妊娠一样突然结束。

那时候我和冬青都爱逛家具店。我们手牵着手在散发着淡淡清漆味和木屑味的家具间穿行。冬青单位在她工作两年以后分给了她一套两居室的旧房子，她说如果不用家具把屋子填满的话，就会觉得世界空空荡荡，心里不踏实。于是我陪她买了许多有用或者没用的家具，准备像填鸭一样把那房子填满。最后我们去买床。那些床真是漂亮极了，如果我有足够的房子，我会把它们统统买回家去，一间屋子里放一张，今天睡这张，明天睡那张，后天再换一张，或者前半夜在这张床上睡后



半夜到那张床上睡，就是一晚上一个时辰换一张床也行，像穷人乍富那样，让自己时时刻刻都有好梦做。我已经住够了单人床，住够了集体宿舍，住在那样的地方那样的床上总觉得像是在集中营的囚室里，我从十一岁就住那样的囚室，已经住了十三年了。最后我相中了一种蜡杆的双人大床，它是豪华家具里最朴素的，又是朴素家具里最豪华的，它通体散发着植物骨髓的香气，在细腻薄透的清漆下面还在做着青枝绿叶的梦。我盯着那张大床看了好久，突然半梦半醒地说：我想结婚。冬青奇怪地瞥了我一眼问，你刚才说什么来着？我告诉她，不知为什么，看到双人床，我就想结婚。冬青大笑起来，她说，看到双人床就想结婚，这是对性生活的条件反射，好吧，咱们说定了，哪天你想结婚了，就告诉我一声，我把这蜡杆大床买下来送给你和楼江。那时我还和楼江好着，我和他从高一就谈恋爱，已经谈了十年了，第一年考大学，我考上了而他落榜了，为了给他鼓劲，我当着他的面把我那张刚寄到的重点大学的录取通知书撕毁了，我决定不去报到了，我要留下来陪他复读一遍高三，来年重新参加高考。就这样在父母的骂声里我做了一年的陪读生，我安慰他们说，没什么，你们就当晚生了我一年吧。第二年我和楼江终于同时考上了，分别考进同一座城市里的两所高校。我们在同一座城市里念书，毕业后又都留在了这座城市里工作。我不和楼江结婚和谁结婚呢，何况我们在十四五岁的时候就交换过信物了，他送我尼龙手套我送他毛线袜子。

我本来并没想到这么快就去和楼江结婚，是那张蜡杆双人床使我产生了结婚的念头，为了能够在一张蜡杆大床上睡觉而决定去结婚，这很有点买椟还珠的意思了。我兴致勃勃地找到了楼江，我先不提结婚的事，而是先用尽我所知道的形容词来



向他描绘家具店里那张蜡杆双人床多么多么好。可是我发现他听得心不在焉，还不时地抬起目光来看墙上的表，看得出他很着急。我停止说话，问他有事么。他说，没，没什么事。于是我又继续喋喋不休地说那张蜡杆大床，我这个愚蠢的女人啊，以为有了那张蜡杆大床就有了一切了，以为我和这个男人之间万事俱备只欠那么一张蜡杆大床了。这时候房门的暗锁拧开了，一个与我年龄相仿的时髦女子走了进来，她是那种人工修饰出来的美女，该是男人从万卷破书里读出来的那种颜如玉的样子。她像下班回家那样一只手拎了青菜和熟食，另一只手拿着一串钥匙，刚才她就是用这串钥匙上的某一个开的这里的房门——我没有楼江房门的钥匙，而这个女人她倒有，看来她与楼江的关系比我与楼江的关系要近多了。那女人并不理睬我，只是在我面前很高傲地昂着头，下颌与脖子构成一个钝角，她把东西放下，说了一句“真累呀，楼江以后还是你去买吧，人家提不动嘛”，便伸着懒腰躺到楼江的床上去了，那床上的菊花图案被罩还是我发第一个月工资时给他买的呢。我看楼江，他并不像我想象的那么尴尬，我马上意识到在这三个人中我才是那个多余的。我说，楼江，我走了。说着就打开房门出去了。楼江追出来，对我说了许多抱歉的话。我说，没关系，没关系，就这样吧。这是我对楼江说的最后一句话，今生今世最后一句话，十年的感情就用一句“没关系，没关系，就这样吧”来结束了，彻底地结束了。我愿我和楼江在阳间和阴间都不要再见面了。

两个月后我就领了结婚证，和一个叫高满才的男人领了结婚证。我对冬青说，去给我买那张蜡杆双人床吧，我已经结婚了。冬青领着民工把床拉到学校新分给我的筒子楼里来的时候，在房间里看见一个陌生的男人和我在一起，她怔住了。她